

主辦機構：



營運機構：



## 業成街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麥匯•業成」

## 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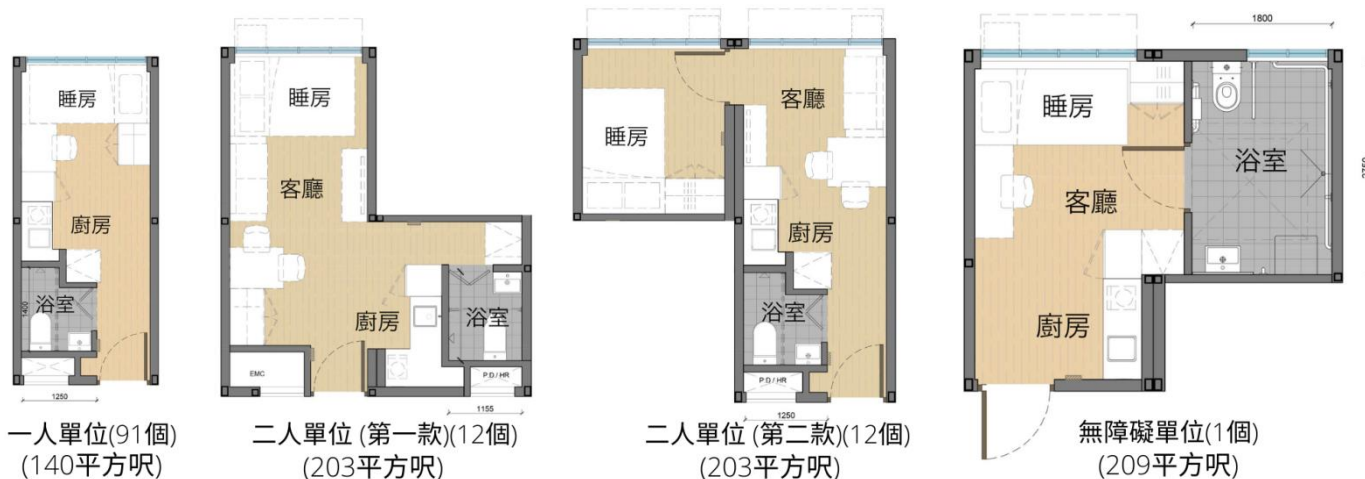
### 1. 項目簡介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於 2022 年 11 月起，正式營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主辦的第三個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業成街項目(「項目」)，項目位於葵涌業成街 5-7 號，現命名為「業成 6 號」。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並推出「麥匯•業成」計劃，致力結合機構的多元支援社會服務及地區協力量，並以低碳綠色生活及社區健康為服務主題，協助居於惡劣環境的基層人士及家庭改善居住與生活環境、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個人能力及擴闊社會網絡，並透過設立「參與式管理」，促進基層社群間的互助以回饋社區。

### 2. 項目資料

單位類別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單位數目
1 人單位	140 呎	91 個
2 人單位	203 呎	24 個
無障礙單位	209 呎	1 個

### 3. 單位示意圖



\*所有單位不會提供任何傢俬，單位示意圖所顯示的傢俱只作參考性質。

## 4. 住宿期

3 年為上限(以許可協議為準)

備註：居住許可期不多於 3 年，一切以許可協議內列明的居住期為準。機構與住戶每年更新許可協議；當許可協議期滿，住戶必須遷出單位；如仍未獲派公屋，則須自行另覓居所。

## 5. 申請資格

5.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5.2 現居於劏房、寮屋、天台屋及其他環境惡劣居所；及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書編號並已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料需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或

5.3 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或家庭；

5.4 有全職工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或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香港居民；

5.5 有切實可行的儲蓄和遷出計劃，並在住宿期完結後遷出；

5.6 認同「麥匯•業成」計劃的服務理念，願意對鄰里及社區付出及貢獻，並積極參與服務及義工活動；

5.7 通過本機構社工評估及審批。

備註：

- 1 人單位、2 人單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為 18 歲以上人士；
- 無障礙單位：最多入住人數為 2 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為 18 歲以上人士；必須至少一名申請者屬由醫生證明非短暫性室內依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

## 6. 入住許可費計算

- 家庭總收入之 25%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須支付釐印費、預繳交一個月許可費作為按金，並同時繳交許可費上期。
- 每月須繳交管理費，管理費用為每呎\$1。
- 單位設有獨立水、電錶，住戶須自行安排轉名事宜及繳交按金，並以用者自付的原則繳交電費及水費。
- 差餉、電話費、水電費用及其他費用須由住戶自行按需要安排及負責支付。
- 設「維修儲蓄兩用基金」，住戶每月需要繳交最低儲蓄金額\$500，若單位有維修需要或人為所造成的損毀需要維修，維修費用會於基金扣除。住戶遷出時可取回基金儲蓄餘額。

\* 領取綜援家庭的每月許可費，須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支付；而水平需按當時更新的社會福利署標準的綜援租金津貼的變動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 7. 基本設施及配備

- 組合屋共有 4 層，不設電梯；
- 每個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另設有使用電磁爐的煮食空間；
- 備有電熱水爐、抽氣扇及冷氣機 (以許可協議為準)。

## 8. 大廈及入住守則

### 維持良好睦鄰關係：

- 保持安靜；
- 和睦共處；
- 尊重鄰居的私隱；
- 待人須有基本禮貌及尊重。

### 單位使用及設備保護：

- 保持房間狀況良好；
- 不可為單位進行任何裝修或改裝；
- 不可鑽牆或於牆上懸掛任何物品；
- 不可改動單位間格；
- 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 不可在單位內飼養寵物。

### 公共設施使用守則及保護：

- 不可在單位及社房範圍內吸煙；
- 不可阻塞走火通道；
- 根據機構指引處理垃圾；
- 不可將大型及非家居垃圾放置在社房內，須自行處理。

### 社房使用守則：

- 單位只限私人住宅居住用途；
- 不能攜同/容納親友過夜留宿或寄宿；
- 不可讓住戶以外人士擁有社會房屋的進出密碼；
- 親友探訪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並需在保安處登記；
- 搬屋時段：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 9. 審批安排

### 核實資格及通知面見

9.1 本機構職員收到申請表後，將核實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資格，初步合資格申請人會透過手機短訊收到申請編號。機構將安排所有初步合資格申請人進行面試，並以申請編號進行抽籤安排面見的次序，亦會以手機短訊通知申請人的面試日期及時間。同時，機構會退回不符合資格或無故缺席面試的申請。

### 核對資料所需文件

9.2 申請人於面試當日須攜同及提供申請表第十部份列明之證明文件清單內所要求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若欠缺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

### 面見評估

9.3 申請人出席面試，由機構社工負責面見，以專業判斷評估其個人或家庭需要，並按甄選及評分準則為申請人及其家庭評分。面試後，本機構會按需要而安排家訪。若申請人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缺席面試，將會被視作為取消。

### 甄選評分

9.4 本機構會按甄選及評分準則，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居住狀況等。如發現申請人的狀況與申報資料不符，本機構有權為其分數作出調整，其位置由面試中較高分數者填補。

### 抽籤配房

9.5 總結所有申請人評分，本機構職員將由分數最高的合格申請人開始，逐一邀請申請人抽籤配屋，直至額滿為止。

### 候補名單

9.6 當所有單位已獲編配後，已面試但未獲分配單位之申請人，將自動進入已面試的候補名單；當單位出現流轉時，按候補名單中較高分數者(同分者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逐名邀請入住，直至額滿為止。

### 退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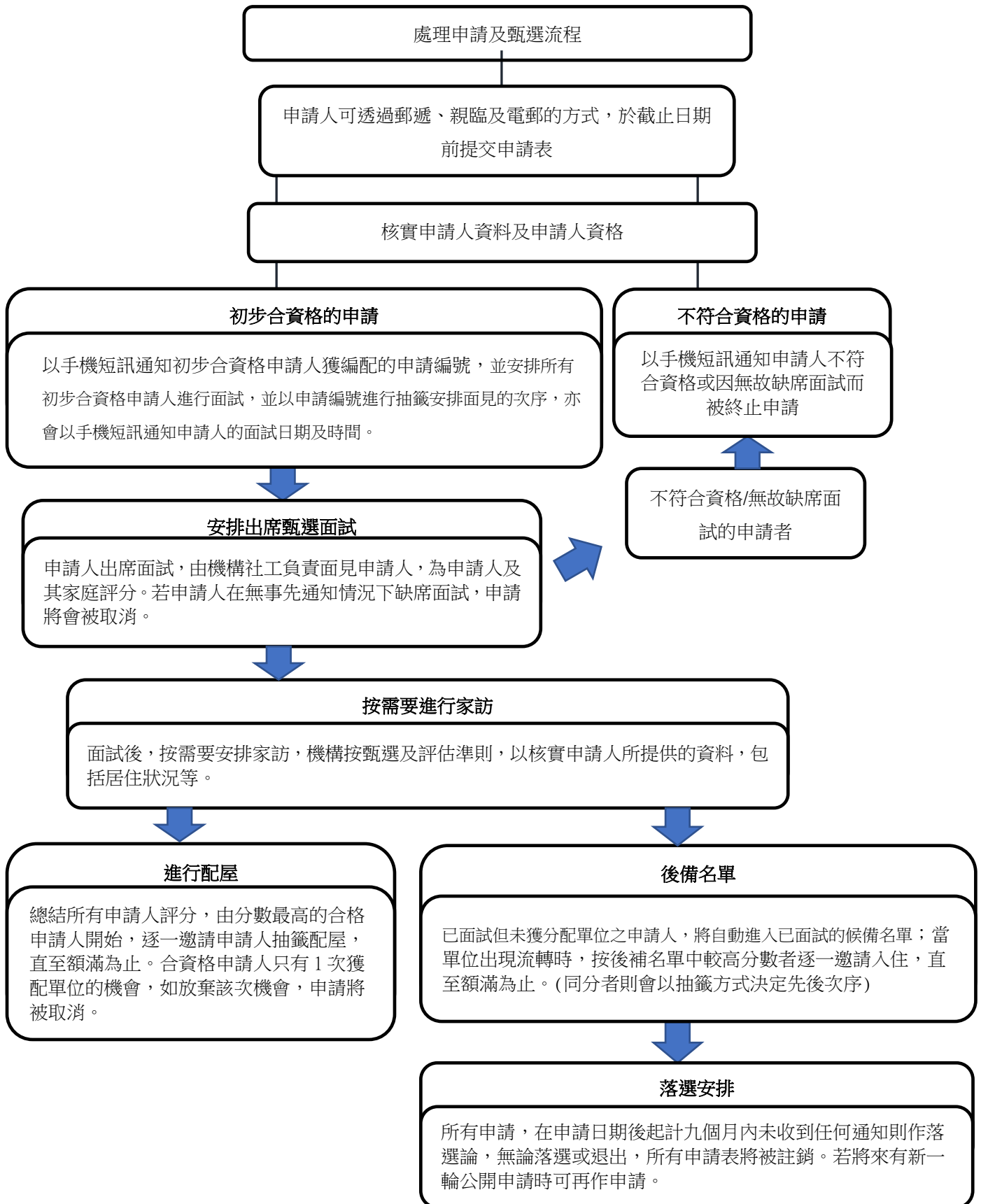
9.7 所有申請人有權於任何申請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退出申請，並且有權隨時聯絡本機構了解其申請狀況，一切以許可協議為準。

### 落選及銷毀申請資料

9.8 所有申請，在申請日後起計九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無論是退出或落選，所有申請表將會被註銷，將不會再作另行通知；將來有新一輪公開申請時可再作申請。

### 特別審批安排

9.9 若申請人正居住在其他過渡性房屋計劃，而該計劃將會在三個月內完結，該申請才會被考慮。



## 10. 編配單位

- 10.1 當本機構確認成功申請者，將會在網頁 [socialhousing.skhlmc.org](http://socialhousing.skhlmc.org) 公開抽籤配屋結果。
- 10.2 本機構會按面見評估甄選之分數次序，邀請申請人選擇許可協議起始日(俗稱:起租日)。
- 10.3 若合資格申請人獲編配單位，本機構會提供該單位之基本資料，不會安排申請人到獲編配單位實地參觀。
- 10.4 若合資格申請人獲編配單位，本機構會發出《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予申請人。
- 10.5 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間簽回《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的確認回條。
- 10.6 合資格申請人只有一次獲配單位的機會，如放棄該次機會，將被視為取消申請。
- 10.7 若申請人接受獲配的單位，申請人將安排在指定時間簽署有關入住文件。
- 10.8 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編配單位須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情況、家庭需要及狀況、家庭人數及其面見評估甄選之分數等。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機構最終決定為準。

## 11. 評分準則

由本機構社工進行面試及評審，評分項目主要包括：輪候公屋年數、居所惡劣程度、搬離原有居所的迫切性、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經濟狀況、社交及理財能力、自我增值意向、入注意向及願意付出時間參與服務活動及遷出計劃的準備等等。申請人需達到每一個項目的一半分數及整體所定的最低分數才符合入住資格。

## 12. 招募時間表

2022 年 7 月中至 8 月	接受申請
2022 年 9 月	面試及甄選
2022 年 9-10 月	申請結果通知
2022 年 11 月	住戶入伙

## 13. 遞交申請

申請人可於網頁 [socialhousing.skhlmc.org](http://socialhousing.skhlmc.org)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須知，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

### 郵遞

將填妥之申請表郵寄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信封面註明「業成街組合社會房屋計劃」；截止申請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 電郵

將填妥之申請表電郵至：[socialhousing@mail.skhlmc.org](mailto:socialhousing@mail.skhlmc.org)；截止申請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10 時。

### 親臨

攜同填妥之申請表，親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 1 樓 114 室；截止申請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10 時。

### 13. 聯絡資料

電話：2616 0766 / 2423 5062

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14 室

網頁(可下載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socialhousing.skhlmc.org](http://socialhousing.skhlmc.org)

電郵：[socialhousing@mail.skhlmc.org](mailto:socialhousing@mail.skhlmc.org)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六 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

(用膳時間暫停服務：下午 1 時至 2 時；及晚上 6 時至 7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